

勞動基準法第23條

雇主應提供給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並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於工資清冊記載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等事項。

勞動基準法第24條

休息日 加班費規定	■ 前2小時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 $1\frac{1}{3}$ 倍發給
	■ 第3小時起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 $1\frac{2}{3}$ 倍發給
	■ 第9小時起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 $2\frac{2}{3}$ 倍發給

加給時，必須按右列之加班時數規定計算方式計給之

休息日 加班時數規定	■ 休息日工作4小時以內者，以4小時計
	■ 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，以8小時計
	■ 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，以12小時計

休息日加班時數同時必須算在每月加班時數上限46小時內！

正常 工時	DAY1	DAY2	DAY3	DAY4	DAY5	DAY6	DAY7
	8H	8H	8H	8H	8H	加班出動 (休息日)	例假

休息日出勤加班費計算實例

Q 小美月薪36,000元，一日工資為1,200元，每小時工資為150元。如於休息日出勤1小時，則應如何計算休息日加班費？又如分別於休息日出勤3小時、6小時及10小時，則應如何計算休息日加班費？

A: 小美休息日出勤1小時，則加班費為
【休息日工作4小時以內者，以4小時計】

- 第1-2小時： $150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 = 400$
- 第3-4小時： $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2 = 500$

休息日加班費 400元+500元=900元

A: 小美休息日出勤3小時，則加班費為
【休息日工作4小時以內者，以4小時計】

- 第1-2小時： $150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 = 400$
- 第3-4小時： $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2 = 500$

休息日加班費 400元+500元=900元

A: 小美休息日出勤6小時，則加班費為
【休息日工作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，以8小時計】

- 第1-2小時： $150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 = 400$
- 第3-4小時： $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2 = 500$
- 第5-8小時： $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4 = 1000$

休息日加班費 400元+500元+1000元=1,900元

A: 小美休息日出勤10小時，則加班費為
【休息日工作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，以12小時計】

- 第1-2小時： $150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 = 400$
- 第3-8小時： $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6 = 1500$
- 第9-12小時： $150 \times 2\frac{2}{3} \times 4 = 1600$

休息日加班費 400元+1500元+1600元=3,500元

勞動基準法第34條

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(本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)。

勞動基準法第36條

勞工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(休息日可經勞工同意出勤加班，例假非有法定事由不得出勤)。

勞動基準法第37條

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

勞動基準法第38條

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

勞工作年資	6個月以上 1年未滿者	1年以上 2年未滿者	2年以上 3年未滿者	3年以上 5年未滿者	5年以上 10年未滿者	10年以上者
特別休假日數	3日	7日	10日	每年 14日	每年 15日	每年加給1日， 加至30日為止

- 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- 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，雇主應記載於工資清冊，並每年定期以書面通知勞工。

勞動基準法第39條

第36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